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社发〔2023〕231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社会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3〕21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地 2023 年第二批社会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

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作为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应安排的地方财政资金，同步纳入直达管理。各地要按照《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并优先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统筹用于临时救助、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此次市级补助支出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请你地盘活存量资金，加大力度合理消化结余，加快预算执行。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3年第二批社会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印发

2023年第二批社会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累计拨付数	第一批拨付	第二批拨付数			备注
				小计	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市级补助资金	
1	合计	15186.00	10322.00	4864.00	2784.00	2080.00	
2	鄂城区	5316.00	3613.00	1703.00	975.00	728.00	其中175万元专项用于政府购买服务
3	华容区	3037.00	2064.00	973.00	557.00	416.00	其中100万元专项用于政府购买服务
4	梁子湖区	3644.00	2477.00	1167.00	668.00	499.00	其中120万元专项用于政府购买服务
5	葛店开发区	759.00	516.00	243.00	139.00	104.00	其中25万元专项用于政府购买服务
6	临空经济区	2430.00	1652.00	778.00	445.00	333.00	其中80万元专项用于政府购买服务